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吳國雄(施顏祥代理)等12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總經理)、梁世昌(執行副總)、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5至7頁)。

115年5月2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5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1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9至10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5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三，第11至2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報告115年第2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5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附件四，第 21 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2.179%)，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835%。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附件四，第 22 至 26 頁)。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6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附件五，第 27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7,563 萬 6,333 元、1 億 46 萬 6,746 元、28 萬元及 1,427 萬 1,5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6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日本大賽璐株式會社成立合資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高頻寬記憶體(HBM)、三維快閃記憶體(3D NAND)發展帶動，國內半導體大廠持續擴建，預估 119 年台灣電子級光阻稀釋劑需求將成長至 26.7 萬噸，年均複合成長率約 18.8%。
二、本公司擬與日本大賽璐株式會社於高雄市成立合資公司，名稱訂為「台塑大賽璐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高雄仁武廠區興建光阻稀釋劑廠，謹檢附投資評估報告(詳附件六，第 29 頁)。
三、合資公司資本額設定為新台幣(以下同)15 億元，初期實收資本額為 8 億元，本公司及日本大賽璐株式會社各持有 50% 股權，本公司應出資額為新台幣 4 億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5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9676 號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31 至 3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4 年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永續、社會人權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

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114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行動、風險管理、誠信經營、內控機制、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與溫室氣體管理、生物多樣性、能源管理、人權政策、職場安全、供應鏈管理、社會投入及與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經營（重點摘要詳附件八，第 37 頁）。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根據 AA1000AS v3 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5 年調薪內容，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5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2	113	114
調薪幅度	2.50%	3.00%	2.00%
慰勉金(元)	0	0	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15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4.5%，另結構性調整薪資項目如下：

(一)輪班津貼：中班由 150 元調高至 255 元、夜班由 330 元調高至 565 元。

(二)地區津貼：全面調高 2,500 元。

(三)伙食津貼：由 2,400 元調高至 3,000 元。

(四)交通津貼：由 1,430 元調高至 1,490 元。

(五)住房補貼：針對籍屬廠區為台北(內湖大樓、明志大樓)
之正式人員核發 5,000 元。

三、經理人 115 年調薪內容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
表現評核調薪。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主管總經理林勝冠、執行副總梁世昌、內部稽核主管
莊錦川及公司治理主管簡嘉宏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